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主笔闲话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明天就是一年一度的“国际禁毒日”。

但是，毒品的威胁和危害，却是每一天都隐藏在我们的身边。

本期“律师讲述”的案件，就是一起毒品犯罪案，其中的被告人既可怜，又可恨。

一方面，她身陷犯罪是遭人利用，却背弃了自己的亲人；另一方面，她贩卖毒品不仅害己，更会害人，因此面临法律的严惩。

如今，不仅毒品的类型在花样翻新，毒品犯罪也日益隐蔽。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这虽是老生常谈，却又确实需要警钟长鸣！

陈宏光

一周律事

陕西 律师参与禁毒演讲比赛

陕西省禁毒委员会和共青团陕西省委共同举办虎门销烟纪念日活动暨全省“汇聚青春力量·倾听禁毒声音”禁毒演讲比赛总决赛，全省禁毒志愿者和300余名师生代表来到现场聆听。

自5月开展虎门销烟纪念日活动暨全省“汇聚青春力量·倾听禁毒声音”禁毒演讲比赛以来，陕西省各级禁毒部门、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精心筹划，有关高校、中小学学生及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报名参与，共有18名选手脱颖而出，参加总决赛。

参赛选手中有公安民警、检察官、律师、禁毒社工、教师、禁毒志愿者及学生，选手紧紧围绕“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主题，分别结合自己日常工作学习，以亲身感受、身边故事，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讲述毒品的危害以及禁绝毒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禁毒工作，积极参与到禁毒公益事业中来。

新疆 律师为禁毒教育培训授课

新疆伊犁州禁毒宣传突破单调乏味的发传单、摆展板、打广告“老三样”的传统模式，以多部门联动、多载体链接、多媒体跟进为牵引，积极探索禁毒宣传新模式，构建体验式教育、警示性宣传、互动式参与全民教育大格局。

近日，伊犁州公安局禁毒支队两禁大队大队长陈君就如何开展校园禁毒预防教育、新型毒品的种类及危害等知识，为300多名中小学禁毒教育教师进行了详细讲解。新疆盛业律师事务所戚晓明、洪霞2名律师，围绕《刑法》《禁毒法》《戒毒条例》，结合近年来伊犁州典型涉毒案例，讲解了毒品的危害以及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

江西公益律师进戒毒所 一对一为戒毒人员答疑

据《新法制报》报道，在第31个“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公益律师进社区”活动近日再次走进“高墙”，与江西省赣西强制隔离戒毒所（简称省赣西戒毒所）推出以“公益律师进高墙 助力戒毒筑平安”为主题的大型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活动得到了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大力支持，派出公益团队助力戒毒普法宣传。

活动采取普法讲座加“一对一”法律咨询服务模式，在为戒毒人员提供法律帮助的同时，其警示教育意义也获得大家点赞。

资料图片

“公益律师”进高墙

在“6·26”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公益律师”受邀走进高墙，为戒毒人员提供法律服务。

此次活动得到了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大力支持，该所执行主任李永清带队，派出公益团队助力戒毒普法宣传。

活动目的在于帮助戒毒人员走出毒霾、重塑人格、回归社会，此次活动分为禁毒普法讲座与“一对一”法律服务两个部分。

“随着人们生活压力的增大，一些人借助毒品寻求刺激，形成了我国当前吸毒人员多、增长快、戒毒后复吸率高的现实情况。”作为此次禁毒普法讲座的主讲人，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肖亮斌律师从毒品犯罪案件形势分析入手，帮助大家了解毒品犯罪的几种类型以及对应的刑罚。

肖亮斌介绍，2010年至2018年，人民法院审理毒品案件类型情况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占80.47%，容留他人吸毒罪占11.59%，非法持有毒品罪6.8%，其他1.14%。

禁毒普法获点赞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作为刑辩专业律师，肖亮斌结合自己办理过的几个毒品案件，通过以案释法为大家普及专业知识的同时，也为戒毒人员作出了警示教育意义。

肖亮斌表示，在法律上，容留他人吸毒也是犯罪，《刑法》第354条规定，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向他人贩卖毒品后又容留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向其贩卖毒品，符合前款规定的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定罪条件的，以贩卖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此外，还有一个罪名叫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根据《刑法》第349条规定，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的财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缉毒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掩护、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这些专业知识和案例故事对戒毒人员有警示教育意义，值得点赞。”

课后，省赣西戒毒所管理科科长周卫平评价道。

“一对一”答疑解惑

普法讲座结束后，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的“公益律师”李永清、肖亮斌、李文涛、徐敏、万冬琴、杨盟组成法律顾问团，采取“一对一”的服务模式，为戒毒人员答疑解惑。

“我在进入戒毒所之前，使用信用卡，现在逾期，还有几万块钱没还上，会不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一戒毒人员咨询道。

“根据你描述的情形，可能涉嫌恶意透支。若恶意透支金额达1万元以上，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是达到了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案标准。”

万冬琴律师表示，对于信用卡诈骗罪的定义，一般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这里从立案标准的角度，需要结合逾期的时间、涉嫌金额、不归还这三个标准。当然最终是否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还要看是否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建议通知家人，与银行进行协商，达成还款计划，以规避刑事责任。

此外，婚姻家庭问题也是当天的咨询热点。

助戒毒人员回归社会

“吸毒强戒案底能否消除？我担心解戒后声誉受损，找工作难。”杨盟律师表示，吸毒强戒案底不会消除，会记入个人档案，并伴随终生。但省赣西戒毒所按照司法部建立全国统一的戒毒工作基本模式要求，构建所内戒治与所外延伸帮扶一体运作工作格局，在延伸帮扶方面省赣西戒毒所有很多措施，力争打通戒毒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了戒毒人员出所与社会安置帮教无缝对接。

“戒毒人员解除强制戒毒回归社会以后诸如住宾馆、乘火车一使用身份证就会自动预警，是否是真的？如果有，这个措施有多长期限？”对于解除强戒回归社会，他们也有着不少疑问。

对此，李文涛律师耐心解答道，这是公安部推出的一项禁毒措施，即吸毒人员网上动态管控预警系统。这个系统收录了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及其相关毒品犯罪活动记录，只要信息被录入该系统，那么被录入人员身份证等多种信息便在全国公安系统内共享。也就是说被录入该系统的人员，不论在全国哪一个角落，只要使用与本人真实身份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该系统都会自动预警，辖区内的警务机构会在第一时间内赶到现场，对当事人进行动态跟踪管理盘查，以此减低毒品违法犯罪率。

但《戒毒条例》第7条第二款规定，“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对戒断3年未复吸的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可见，若戒毒人员戒断3年未复吸，则不再对他实行动态管控。

对于“公益律师”进高墙活动，省赣西戒毒所党委书记、所长黄木水表示，戒毒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公益律师”的普法讲座和“一对一”的法律服务，不仅加深了戒毒人员对毒品危害性认识，也有利于打造“平安、专业、法治、智能、美丽”戒毒场所，欢迎“公益律师”以后能常来。

（淦丹丹）

广东举办青少年禁毒法治宣传创意大赛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第二届广东省青少年禁毒法治宣传创意大赛颁奖礼暨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日前在广州中医药大学举行。

据了解，此次活动由团广东省委、广东省禁毒办、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公安厅等15家单位联合举办，面向广东省征集青少年禁毒及法治主题微电影、微视频、H5小游戏、表情包、文字段子等创意作品，旨在用多种形式推进青少年禁毒及法治宣传教育。

截至大赛结束，活动共征集参赛作品4952件，通过网络投票、现场初评、后期复核等环节，最终甄选获奖作品127件和荣誉作品300件。

“感谢大赛主办方给予我发挥自身特长参与青少年禁毒法治宣传的机会。”特等奖作品《好事村长》获得者广东省雷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陈军俊表示，接下来，自己将继续创作此类公益作品，为青少年禁毒及法治教育贡献力量。

广东省禁毒办常务副主任、省公安厅禁毒局局长翟凯夏充分肯定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和取得成效，并对切实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提出要求。他指出，今后要多进行“厅局联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禁毒实践，构建禁毒宣教组织化、社会化、长效化工作格局。

颁奖仪式结束后，现场还举办了“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邀请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刘春晓围绕“校园贷”为现场大学生代表开展了交流会，探讨防治非法“校园贷”的有效举措；现场还设置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摊位，通过法治展览、互动游戏、咨询解答等形式为青少年学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据悉，在团广东省委组织下，今年“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已深入各地大中小学、高职中职院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450余场，同时依托广东省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青年之声、i志愿等团属平台，线上线下同步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个案援助等服务。（林洁 张夺）

陆宝 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社址：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200032） 电话总机：34160933 订阅热线：33675000 广告热线：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28953353 零售价：1.50元 上报印刷